

2013^年

全新改版
震撼上市

国家司法考试 一本通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

叶晓川 曲广娣/主编

一本可以作为教材的工具书

连续**10**年同类司考图书第**1**品牌

本书**8**大功能

1. 法律法规 依据大纲 全面收录
2. 司法解释 化零为整 简约记忆
3. 重点法条 常考精选 显著标识
4. 命题题眼 直击考点 破解陷阱
5. 历年真题 永恒经典 题在变考点永不变
6. 模拟练习 牛刀小试 巩固加强
7. 核心考点 重点难点 一网打尽
8. 实用图表 典型示例 浓缩精华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013 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法理学·法制史

主 编 叶晓川 曲广娣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叶晓川,曲
广娣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 11
(2013 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ISBN 978-7-5118-4166-7

I. ①社… II. ①叶…②曲…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法理学—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③法制史—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4982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宋杰鹏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9 字数/276 千

版本/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41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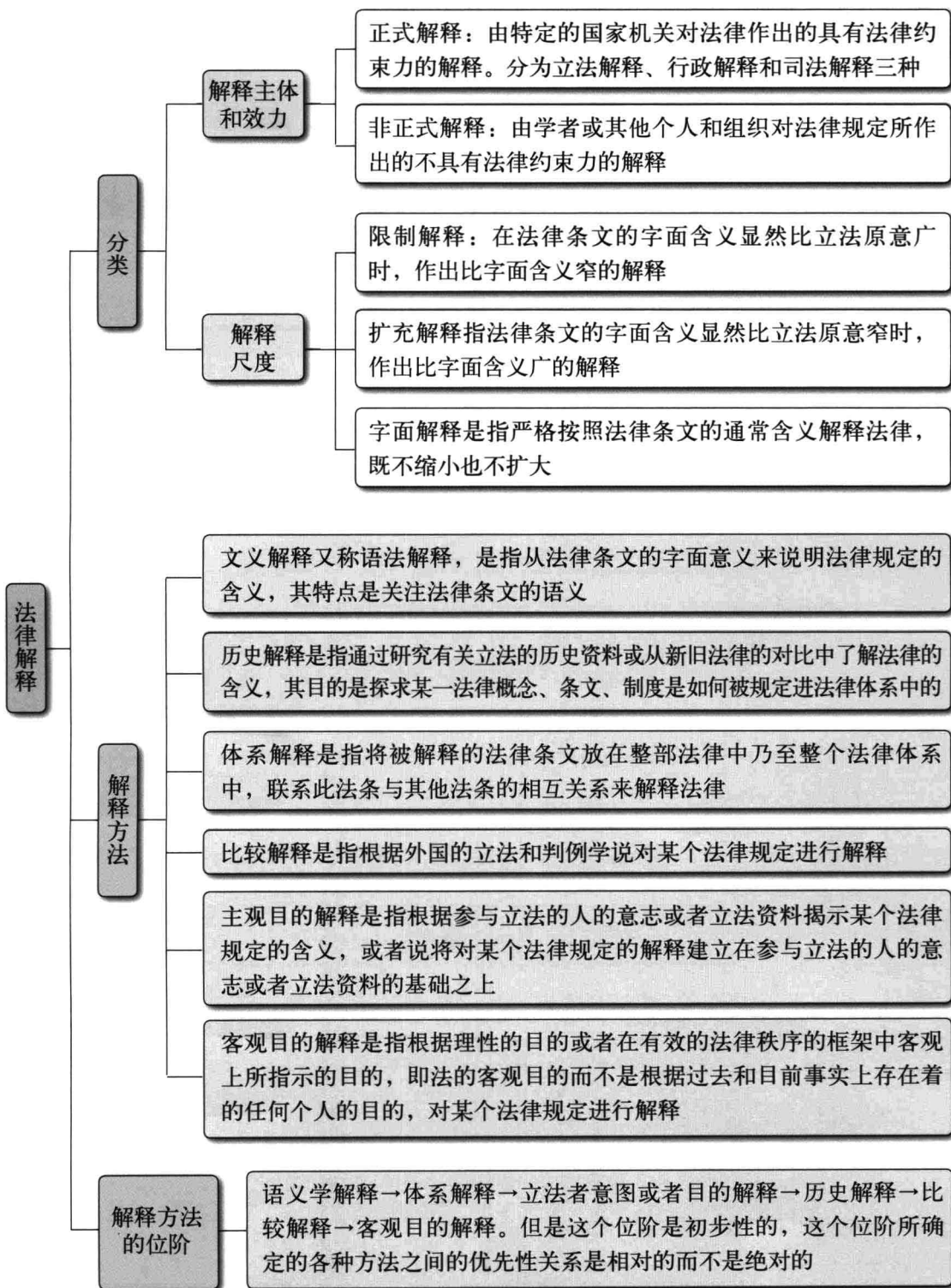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

一本可以作为教材的工具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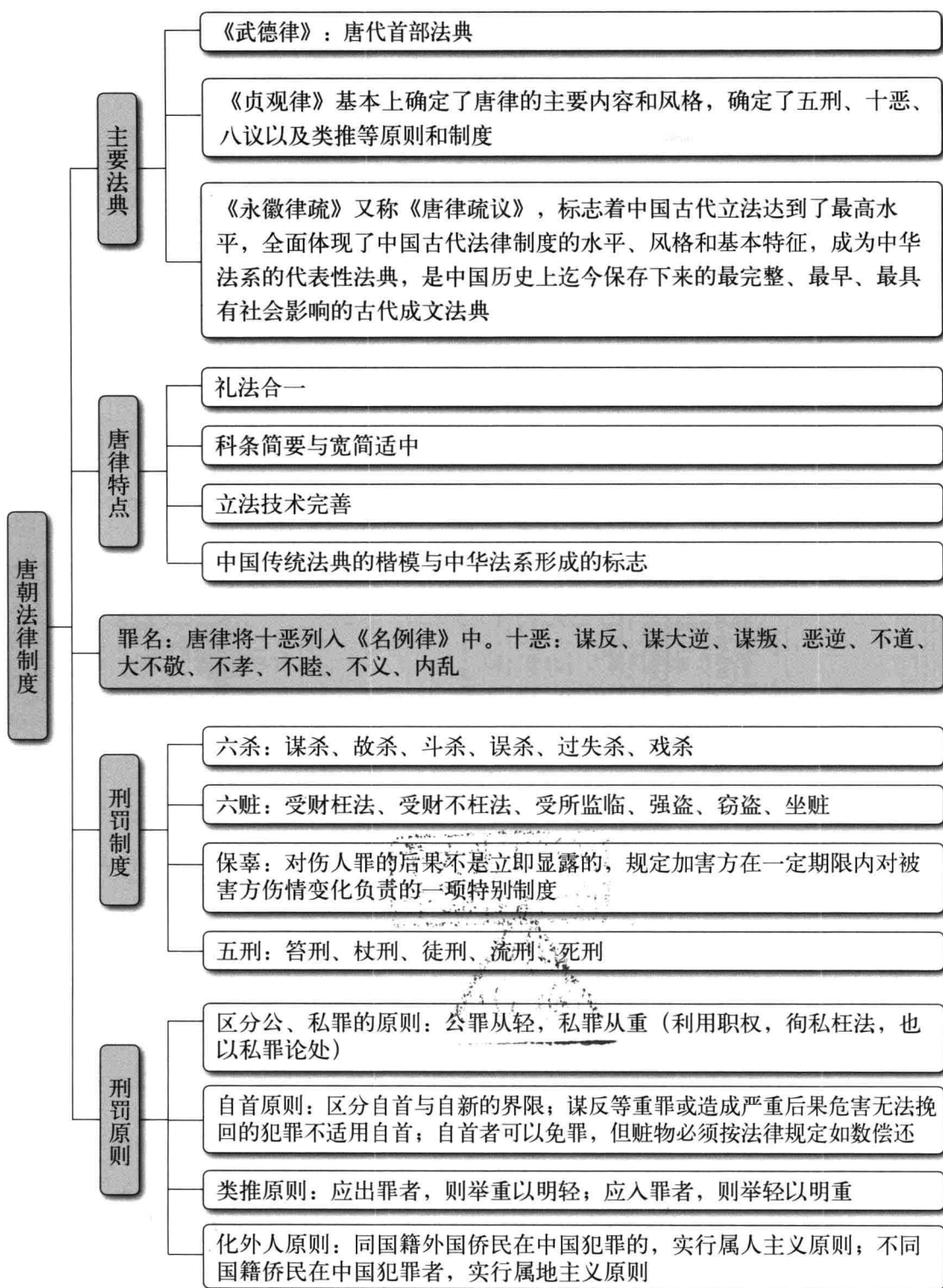
法理学重要考点复习方法示例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

一本可以作为教材的工具书

唐朝法律制度



出版前言

司法考试属于职业资格考试,主要考查对法律知识掌握的广度和准确度,这个特点决定了其考试内容只能主要围绕必读法律法规来进行。司法考试每年都会有变化,但万变不离其宗,必读法律法规就是司法考试的“宗”。很多考生也意识到了这一点,但并没有掌握正确的以法条为中心的学习方法。很多情况下,法条看完了,但不知道要从哪几个方面理解法条的含义,不知道法条的考点何在,命题的题眼和角度何在,因此,慨叹单纯地复习法条效果不大。本书在对司法考试综合研究分析和总结众多成功者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为广大考生提供了一种以法条为中心的司法考试复习方法,相信能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

本书的最大特色是通过核心考点提示、法条、命题题眼、历年试题和强化模拟题五位一体,全面理解掌握司法考试的重点、难点和命题思路,真正做到“一本通”。

一、关于核心考点提示。本书精选若干重要考点、易混、易错考点,逐一梳理,简约记忆。

二、关于法条。本书既保证了主体法的完整性,又强调了重点法条。同时,根据指定的《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逐条穿插相关司法解释,将属于某一知识点的相关法条和司法解释都列在一起。以盗窃罪为例,在刑法典第264条后,以相关法条的形式列出刑法中以盗窃罪处理的第265条、第210条第1款、第253条第2款、第196条第3款。还将有关盗窃罪的司法解释和其他司法解释中有关盗窃罪内容的相应条文也列在盗窃罪的知识点下,这样,有关盗窃罪的法条和司法解释就非常全面,掌握起来非常方便,对考试用处很大。

三、关于命题题眼。本书对各部门法各章的历年考点及其分值进行统计,并在此基础上对重要条款的考点、命题题眼进行分析。对某一重点法条所涉及的一个或多个考点进行分解并分析,指出法条的题眼,这样既可以从多个方面掌握该法条的内容,又可以掌握该法条的命题角度,真正提高应试水平。

四、关于历年试题。本书在逐条进行考点、命题题眼分析的同时,将涉及的历年试题及其答案一一展示。根据某一试题涉及的主要考点将其列到考点剖析中的某一相应考点之后,这样可以直观地反映出该知识点的重要程度和历年考试情况,更重要的是可以帮助考生通过试题来理解该知识点,掌握该知识点的题眼和可能的出题方法。这里顺便提一下历年试题的作用。正如托福考试真题对准备托福考试的重要性一样,司法考试历年试题对于复习、准备司法考试也十分重要。研究历年试题不仅能掌握司法考试的重点和发展趋势,还可帮助我们更深入地理解法条的内容。另外,试题的重复性在司法考试中客观存在,有些题是以前题目的完全再现,有些题只不过是将以前的试题稍加改造而已,这一点通过本书对历年试题的总结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来。

五、关于强化模拟题。参照司法考试的要求、特点,对重点法条的考点(尤其是尚未考过的考点)编写相应的强化模拟题,通过反复的有针对性的演练,达到加深对法条的理解和全面掌握的效果。

六、关于编写人员。本书的作者都为相应部门法专业的法学博士,并且都以高分通过了司法考试,具有较系统的成功经验和司法考试辅导经验。

七、关于实际效果。本套丛书从2004年开始,获得了广大考生的认可与信任。许多考生认为,核心考点提示、法条、命题题眼、历年试题与强化模拟题五位一体的编写模式符合司法考试的特点,贴近实战的要求,开辟了一条正确、有效的以法条为中心的复习和应试方法。从2004年到2012年的司法考试也验证了“一本通”编写模式和内容的成功。

另外,本丛书的出版时间较早,很多读者担心在本丛书出版后新增的法律法规和考点得不到体现,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们一方面通过网站(www.skybt.com.cn)及时公布新增内容和变化的考点;另一方面,从2007年开始,在每年的司法考试大纲和法律出版社的辅导用书出版后,我们会就最新的内容出版增补本,并归纳总结最重要的考点,编制若干经典练习题,形成《考前冲刺一本通》,以便为考生的后期复习提供帮助。

本丛书从2004年开始,至今已是连续十年出版,一直保持着良好的销量,已成为司法考试辅导用书中的常青树。这一方面表明广大考生对本丛书的厚爱;另一方面也表明本书的编写模式和内容真正符合司法考试

的需要,经得起多次司法考试的检验,真可谓真金不怕火炼。

为配合本套丛书的使用,帮助广大考生更好地应对司法考试,交流学习经验,传递当年最新考试信息,我们特建立了司法考试一本通的网站,网址是: [www. skybt. com. cn](http://www.skybt.com.cn),欢迎大家登录、浏览。读者也可以发电子邮件至 LDG11@SOHU.COM。

祝愿各位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刘东根

2012 年 11 月

目 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本质属性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4)
第二章 依法治国	(5)
第一节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内涵	(5)
第二节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	(7)
第三章 执法为民	(8)
第一节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内涵	(8)
第二节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要求	(9)
第四章 公平正义	(11)
第一节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内涵	(11)
第二节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要求	(12)
第五章 服务大局	(14)
第一节 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内涵	(14)
第二节 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要求	(16)
第六章 党的领导	(16)
第一节 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内涵	(16)
第二节 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要求	(18)
法理学	(19)
第一章 法的本体	(19)
第一节 法的概念	(19)
第二节 法的价值	(24)
第三节 法的要素	(28)
第四节 法的渊源	(34)
第五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39)
第六节 法的效力	(40)
第七节 法律关系	(42)
第八节 法律责任	(46)
第二章 法的运行	(49)
第一节 立法	(49)
第二节 法的实施	(51)
第三节 法的适用的一般原理	(56)
第四节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58)
第三章 法的演进	(64)
第一节 法的起源	(64)
第二节 法的发展	(65)

第三节 法的传统	(68)
第四节 法的现代化	(70)
第五节 法治理论	(70)
第四章 法与社会	(72)
第一节 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	(72)
第二节 法与经济	(74)
第三节 法与政治	(76)
第四节 法与道德	(77)
第五节 法与宗教	(79)
第六节 法与人权	(80)
法制史	(82)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82)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119)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本质属性

考点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

命题题眼

法治通常的理解就是法律之治,即通过法律治理国家;同时,法治又指通过法律使权力和权利得到合理配置的社会状态。

法治理念是对法治的核心内容、本质要求、价值追求、重要使命以及根本保证等法治基本问题的集中概括和系统认识,是谋划法治战略的基准,是制定法律的指南,是实施法律的指导,也是理解并遵守法律的参照。各国的法治理念受制并决定于本国的社会性质、政治制度以及经济、文化和其他社会条件,不同国家的法治理念不可能完全相同,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在法治理念上更是存在着根本性区别。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系统化的法治意识形态,反映和指引着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目标方向、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和灵魂,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集中概括为“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五个方面的内涵,有机统一,相辅相成,各自从不同侧面系统地揭示出社会主义法治的主要原理,同时又完整地描绘出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图景。

考点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命题题眼

1.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

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求在法治实践中,坚定不移地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密切结合、有机统一起来。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保证社会主义法治的正确方向,依法治国和人民当家作主才会有可靠的政治保证;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才会有坚实的群众基础,才能真正落实执政为民、执法为民的要求;坚持依法治国,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才具有鲜明的时代内涵,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的实现也才能有可靠的法律保障。“三者有机统一”贯穿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之中,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与灵魂。

2. 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的必然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的必然要求,在实践层面上进一步体现为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坚持党的事业至上,就是要在法治的具体实践中,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自觉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和维护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就是要在法治的具体实践中,坚持以人为本、执法为民,全面维护、实现和发展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把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检验法治实践成效的重要标准;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就是要把严格遵守宪法法律作为法治实践的基本要求,党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执法和司法必须严格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允许有超越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特权,在全社会树立宪法和法律的权威,树立执法与司法的公信力,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历年试题

2009年试卷一第1题:2007年12月26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提出“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重要观点。有关“三个至上”中“宪法法律至上”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宪法法律至上”是指宪法和法律在效力上地位相同,都具有最高效力

B. “宪法法律至上”仅仅强调实现法律效果,是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

C. 肯定“宪法法律至上”是执政党在思想认识上

的一个重大转变

D. “宪法法律至上”是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的原则，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

答案:C。B项中，“宪法法律至上”仅仅强调实现法律效果，是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这个说法是错误的，宪法法律至上不仅仅是法律效果，还有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C项中，肯定“宪法法律至上”是执政党在思想认识上的一个重大转变。这个说法是正确的。D项中，“宪法法律至上”是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的原则，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这个说法是不确切的。我国《宪法》在前言中规定了“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因此，本题答案是C。

2010年试卷一第5题：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及其特征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重在强调行政执法和司法工作应遵守一定的原则，与立法没有直接关系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映和坚持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

☒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

☒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法治建设根本目标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

答案:A。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无论是对立法还是执法或是司法都有明确的要求。对立法的要求是：坚持科学立法、坚持民主立法、坚持法制统一、坚持体系完备。故A项说法错误。另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必然要求，它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同时，它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的根本目标，反映和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故BCD说法正确。本题为选非题，故A为应选项。

2011年试卷一第20题：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必然要求。根据《宪法》规定，对于“宪法法律至上”中“法律”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是指具有法的一般特征的规范性文件

B. 是指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

C. 是指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D. 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答案:D。在我国宪法文本中，“法律”一词在不同

的条文、语境之下表现不同的含义。当宪法和法律连在一起使用时，“法律”通常是指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虽然“宪法法律至上”并没有在我国宪法文本中明确规定，但此处对于其中“法律”一词的理解应参照宪法文本中宪法和法律连在一起使用的情况。因此，选项D是正确选项，应当选。

当“法律”一词以“以法律的形式”、“法律效力”的形式出现时，通常指“法的一般特征”，即具有一般性、规范性、抽象性、强制性等特征的规范性文件。因此，选项A错误，不当选。

选项B“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和选项C“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都是不完整的，任何一项当选都和D项是矛盾的。因此，B、C项为干扰项，不当选。

2009年试卷四第1题：材料：1840年鸦片战争前，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中国农业社会是封闭保守的。鸦片战争后，中国的封建法律面临挑战。清朝统治者迫于内外压力，于20世纪初下诏修律，以收回领事裁判权为契机，法的现代化从制度层面上在中国正式启动。

新中国成立后60年来，伴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进程，中国法的现代化以社会主义的民主法制为建设目标，历经曲折考验，取得巨大成就。特别是改革开放30年来，社会主义的法治思想和观念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总结凝练开拓创新，与时俱进地指引中国法治现代化建设不断发展并推向深入，形成了以“三个至上”重要观点为精神实质和根本原则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问题：

请结合中国法治现代化发展进程，简答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三个至上”重要观点的认识。

答题要求：

1. 观点正确，表述完整、准确；

2. 不少于400字。

参考答案要点：

1. 当代中国法治现代化发展进程（法的现代化、中国法的现代化、中国法治现代化）；

2. 中国法治现代化具有复杂性和长期性；

3. 改革开放继续向前推进的关键历史时期，党中央审时度势，明确提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三个至上”重要观点，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理论指引和思想基础，是指导我国建设法治国家的思想观念体系，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指明了政治方向、明确了历史使命、提供了科学方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必将产生深远的历史影响。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考点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命题题眼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有丰富的理论渊源,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理论源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理论依据,中国传统文化,尤其是传统法律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重要参照,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一定的借鉴。这些理论渊源奠定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充分的科学性。

历年试题

2009 年试卷一第 2 题:下列哪一选项不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D

- A. 马克思主义的人民主权思想
- B. 马克思主义有关法的本质和作用的思想
- C. 研究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方法论
- D. 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答案:D。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是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主要包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法治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国家与法的理论的组成部分,是指导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理论体系主要由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三个部分组成。马克思主义的这三个组成部分,不仅包含着研究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方法论,而且包含着人民主权思想、法的本质和功能的思想、法律权威的思想等,构成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和源头。列宁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法治思想,解决了社会主义法治中的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列宁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的探索和论述不仅构成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而且标志着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开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包括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中的法治思想,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集体把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应用于治国理政的实践,并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的结晶,是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国化的重要成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既包含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容,又构成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故 A、B 和 C 项都正确。

D 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是“实践”,而不是“理论”,故 D 不对。因此,本题答案是 D。

2009 年试卷一第 3 题: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C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有本质区别,它与后者之间不存在继承关系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主要以马克思主义的剩余价值学说为基础
-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价值指引
-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本身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的制度体系

答案:C。A 项中,法律是具有继承性的,一些科学的制度和法律概念是可以继承的,故 A 错误。B 项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主要以马克思主义的剩余价值学说为基础是不对的,因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是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而不是经济思想,故 B 错误。D 项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主观的,而制度是客观的,所以 D 错误。C 项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价值指引,强调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作用,是正确的。因此,本题答案是 C。

2011 年试卷一第 6 题: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主权”的论述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之一。下列哪一宪法原则准确体现了人民主权思想?

- A.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答案:B。人民主权即掌握在人民手中的国家主权,也可以理解为人民掌握主权的政治制度。人民主权为人民当家做主,掌握国家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努力为人民服务”。人民主权是执法为民的前提条件。本题中,准确体现了人民主权思想的宪法原则无疑为 B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而 A 项、C 项、D 项虽然都为宪法原则,但是均明显与题意不符。

考点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

命题题眼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有深厚的实践基础,这一基础赋予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强大的生命力。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的深刻把握。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的正确判断。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所处国际地

位及国际环境的准确认知。

4.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法治建设经验教训的系统总结。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考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命题题眼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形成和提出,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进程中的一个重大突破,凝聚着我们党几代中央领导集体的重大智慧和艰辛探索。

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就在革命根据地进行了系列法制创建和司法实践活动,为新中国法治建设积累了有益的经验。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提出了人民民主专政理论和民主建国的重大方针,1954年制定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制度,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创造了良好的开端。

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在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十六字方针,特别是1982年宪法的修改与实施,开启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全面推进的历史进程。

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把依法治国确定为我们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并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宪法,在根本大法中确立了法治在国家和社会治理中的地位,对法治事业的各项工作作出了全面筹划和部署。

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局的高度,在认真总结我国民主法治建设实践,充分借鉴人类法治文明优秀成果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一崭新概念,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形成并提出,是几十年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所取得的最为重要的成果,

它科学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标志着我们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了更为全面而系统的认识和把握,对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执政方略有了更为深刻而成熟的认识和把握,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历年试题

2009年试卷一第4题: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有关这一表述,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成立的?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同中国国情和现代化建设实际逐渐结合的产物

B. 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中国化进程从新中国成立以后才开始

C.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制定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一次重大创新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解决了建设什么样的法治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问题

答案:B。

2009年试卷一第5题: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组成部分,这个理论体系包含邓小平理论。20世纪70年代末至90年代初,中共中央领导集体的主要代表邓小平曾创造性地提出一系列具体的法律思想。判断下列哪一项不是邓小平理论法律思想的重要内容?

A.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十六字方针

B. 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

C. 用法律措施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D. 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

答案:D。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创造性地阐释了一系列具体而明确的法律思想,提出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十六字方针,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二次重大创新。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正式确定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三次重大创新。所以,D的说法错误,应选。

2012年试卷一第1题: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以社会主义为本质属性的系统化的法治意识形态。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意识形态属性,下列哪一说法不能成立?

A. 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B. 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进程中的重大突破

C. 为中国走独特的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创造了理论前提

D. 是建立于我国社会发展阶段的正确判断

答案:A。

第二章 依法治国

第一节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内涵

考点: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内涵

命题题眼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内涵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依法治国是法治国家的基本特征,从而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2. 依法治国是我们党在治国理政方略上作出的重大抉择

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领导人民在什么是社会主义以及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主题下,对治国理政方略进行了长期艰辛的探索。经历了“文化大革命”的惨痛教训后,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清醒地认识到,实行法治才是社会主义中国的治国之道和理政之策。与此同时,我国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对实行法治形成了强烈的呼唤,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都需要以良好的法治环境作为前提,不仅如此,改革开放以后所出现的我国社会结构、社会关系的深刻变化,社会成员生活方式、行为习惯以及思想意识和文化取向的重大改变,也对旧有的社会治理方式形成了巨大的冲击和严峻的挑战,从而进一步强化了在我国实行法治的现实需求。正是基于对历史经验教训的深刻认识以及对社会发展现实及发展趋势的正确判断,我们党顺应时代潮流,把握历史机遇,在我国社会发展的关键时刻,作出了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实现了我们党治国理政方略的重大转变和历史性飞跃。

3. 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是一项浩瀚庞大、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

(1)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必要前提。迄至今天,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实现了有法可依。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出现的新领域、新情况、新特点,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及时制定、修改、完善各项法律制度,使立法更加充分地反映广大人民的意志,更加适合我国的具体国情。

(2)坚持依法行政。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一个关键环节,是法治国家对政府行政活动的基本要求。在我国当代社会实践中,依法行政具有特定且丰富的内涵。

一是要求合法行政。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政机关不得作出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决定。

二是要求合理行政。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恰当行使自由裁量权,正确使用相关行政措施和手段,避免损害当事人的正当权益。

三是要求程序正当。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尽可能公开,注意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应严格遵循法定程序,依法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四是要求高效便民。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遵守法定时限,积极履行法定职责,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五是要求诚实守信。行政机关公布的信息应当全面、准确、真实;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

六是要求权责统一。通过科学的法律和其他制度,合理规定和配置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力和责任,保持责任与权力的对应;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职权,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切实做到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

历年试题

2010 年试卷一第3题: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内容是“依法治国”。关于“依法治国”,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B

A. 依法治国以国家法律体系的健全、完善、规范、系统、协调为必要条件

B. 依法治国依赖于法制完备,法律健全完备了,法治就实现了

C. 依法治国应当树立宪法法律的权威

D. 依法治国的实现,必须以规范和制约公权力为前提,做到职权法定、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

答案:B。法制完备是法治建设的重要先决条件。法制完备是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也是法治建设的首要目标。法治完备首先是形式意义上的完备,即法律制度的类别安全、规范系统、内在统一。故A项正确。实质意义上的完备则指法律制度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满足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同时符合公平正义的价值要求。法制完备只是依法治国的前提,真正达到法治要求其他的内涵,比如执法为民,故B项说“法律健全完备了,法治就实现了”不确切。同时,依法治国的内涵还有树立宪法法律的权威和权力制约,做到职权法定、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故CD选项正确。本题选非,故B为应选项。

2011 年试卷一第4题:2011年6月1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公布《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结果,30多天收到82,707位网民的237,684条意见,181封群众来信,11位专家和16位社会公众的意见。据此,草案对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进行了调整。关于这种“开门立法”、“问法于民”的做法,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B

A. 这体现了立法平等原则

B. 这体现了立法为民、增强立法主体自身民主性的要求

C. 这表现了执法为民的理念

D. 这体现了国家权力的相互制约

答案:B。B项“这体现了立法为民、增强立法主体自身民主性的要求”。坚持民主立法,就是既要体现立法内容的民主,又要体现立法程序的民主。坚持民主立法,必须注重把立法为民贯彻始终,增强立法主体自身的民主性,扩大公众参与立法。而A项“这体现了立法平等原则”的表述明显有误;C项“这表现了执法为民的理念”的表述文不对题;D项“这体现了国家权力的相互制约”的表述从材料中无法看出来,均不符合题目的要求。

2012 年试卷一第3题:某培训机构招聘教师时按

(3)实现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司法发挥着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保障社会成员合法权益,建立和维护正常社会秩序等重要作用。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对于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

要坚持司法公正。严格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同时理性地权衡案件所关涉的各种社会利益,妥善把握和处理好案件所关涉的各种关系,对各类案件作出正确处理,对各种纠纷予以有效化解。

要实现司法高效。合理配置司法资源,不断完善司法程序,切实改进司法作风,充分利用科学技术,全面提升司法活动的效率,有效应对社会生活中不断增长的司法需求。

要树立司法权威。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要切实做到公正、高效、廉洁司法,提高司法的公信力;全社会要依照宪法的规定,尊重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尊重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裁判。

(4)普遍、严格遵循法律。社会成员知法、信法、守法、用法,是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社会基础。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每一个党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模范带头遵守法律;每一个社会成员在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的同时,必须自觉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尤其是在享受自由和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以及其他社会主体的合法权利与自由,必须依照法定的程序、运用法律规定或法律允许的方式与手段表达利益诉求,维护自身权益。要广泛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使全体社会成员掌握和熟悉法律法规的基本原理和主要内容,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5)构建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与机制。社会主义法治是“治官之治”和“治权之治”。要从法律上构建起“以权力制约权力、以权利制约权力、以道德制约权力”的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与机制,以保证执政党的权力和立法、执法、司法等各种权力的设置和行使始终不偏离我国民主政治的正确轨道。要围绕权力运行的总体目标,进一步完善各种权力的配置,统筹发挥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人民法院对于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监督、专门监督机关的监督以及行政机关自我约束与监督的作用,扩大公民对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有序参与,强化人民群众对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广泛监督,同时重视和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要从法律上规范各种监督行为,不断提升监督的科学性、合理性、建设性和实效性。

星座设定招聘条件,称:“处女座、天蝎座不要,摩羯座、天秤座、双鱼座优先。”据招聘单位解释,因处女座和天蝎座的员工个性强势,容易跳槽,故不愿招聘,并认为按星座招录虽涉嫌就业歧视,但目前法律没有明文禁止。对此,应聘者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劳动监察部门的下列哪一做法符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求?

A. 将《劳动法》“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的规定直接适用于本案,形成判例,弥补法律漏洞

B. 根据《劳动法》的平等就业原则,对招聘单位进行法治教育,促使其改变歧视性做法

C. 应聘者投诉缺乏法律根据,可对其批评教育或不予答复

D. 通知招聘方和应聘方参加听证,依据国外相关法律规定或案例,对招聘机构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答案:B。

2010 年试卷四第1题:

材料:据新华社2009年12月18日电: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在18日下午召开的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抓住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推动政法工作全面发展进步,确保国家和社会和谐稳定,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注* 三项重点工作

①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抓源头,清积案,建机制,强基层,努力化解老矛盾,有效预防新矛盾,进一步形成依法有序表达诉求、及时有效解决问题的社会环境。

②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解决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特殊人群帮教管理、社会治安重点地区综合治理、网络虚拟社会建设管理、社会组织管理服务等问题,进一步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社会管理体系。

③深入推进公正廉洁执法,在提高执法能力、细化执法标准、强化执法管理监督、加强政法机关党的建设上取得新进步,进一步提高开放、透明、信息化条件下的执法公信力,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问题:请结合当前政法领域的三项重点工作,谈谈你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依法治国基本内涵的理解。

答题要求:

1. 观点正确,表述完整、准确;
2. 无观点和论述,照搬材料原文不得分;

3. 不少于400字。

参考答案要点:

1. 1997年,党的十五大报告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包括人民民主、法制完备,树立宪法法律权威和权力制约四个方面。人民民主是依法治国的政治基础,法制完备是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树立宪法和法律权威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权力制约是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

2. 在政法领域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是党中央在深刻分析国际国内形势及当前社会矛盾作出的战略决策,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推进政法工作的关键环节。

3. 在政法工作领域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是真正实现人民当家做主,巩固依法治国政治基础的关键环节。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是满足社会发展客观要求,推进法治国家建设的创新实践。深入推进公正廉洁执法,是树立宪法和法律权威,保证国家各项工作依法规范、各项权力依法约束的必然遵循。

第二节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

考点: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

命题题眼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包括以下两方面的内容:

1. 充分发挥依法治国方略在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大作用

要把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与我国不同发展阶段的主要实践结合起来,突出依法治国在不同发展阶段中的不同重点,发挥依法治国在不同时期的特殊功能与作用。

(1)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保障我国经济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按照经济建设的总体布局以及经济发展的实际要求,在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规则的同时,发挥法律在科技进步、知识产权、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农村发展、财政金融等经济发展的关键领域和关键环节中的调节、规制、保障和促进作用,切实维护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

(2)充分运用法律手段,推动我国社会建设事业的进一步完善。要尽快实现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方面社会保险的法律化,加快公共卫生保障、文化教育、保障性住房等领域的立法,建立和完善社会困难群体的救助制度,形成全面覆盖社会建设各项事业的法律构架和法治化的运行机制,保障和促进我国社会建设事业的快速发展。要

进一步明确基层组织法律地位,从法律上确定基层组织的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方式,将基层运作逐步纳入法治化轨道。

(3)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不断创新社会管理。要在深刻把握社会运行的规律和特征的基础上,探索用法律手段强化社会管理的方式和方法,特别是针对社会管理领域中的重点人群、重点活动、重点区域以及重点行业,建立起以法律手段为主体、多种手段协调与配合的管理和控制体系,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的解决社会纠纷的大调解格局和体系。

2. 实现法律手段与其他社会治理手段和方式的有机结合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认同“法律万能”的思维偏向。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这一特征,与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理论中片面、绝对化的“法律中心主义”具有重要区别。在我国社会的规范体系中,除了宪法和法律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外,还有党的方针政策、党纪党规、社会主义道德准则、各种社会组织合法的规章制度,以及为人民群众所广泛认同的民规、民俗、民约,等等。所有这些规范,都对我国社会关系具有调整作用,都对社会成员的行为具有约束或导向功能。要全面发挥各种社会规范的调整作用,综合协调地运用多元化的手段和方式来实现对国家的治理和管理。要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有机统一。社会主义法律与社会主义道德同属于上层建筑,共同体现着我国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性质,共同反映着广大人民的社会理想与社会要求,共同体现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互为补充,共同发挥着维护社会秩序,规范社会成员思想和行为的作用。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结合与统一,不仅强化和提升了依法治国的实际成效,也使社会主义道德在法治社会中焕发出新的生命力。

历年试题

2012 年试卷一第2题: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是一项浩瀚庞大、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要全面发挥各种社会规范的调整作用,综合协调地运用多元化的手段和方法实现对国家的治理和管理。关于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下列哪一说法是不准确的?

- A. 在指导思想,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
- B. 在评价尺度上,要坚持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 C. 在法的作用上,要构建党委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纠纷解决机制

D. 在法的成效上,要实现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结合与统一

答案:C。

2012 年试卷一第5题:作为创新社会管理的方式之一,社区网格化管理是根据各社区实际居住户数、区域面积大小、管理难度等情况,将社区划分数个网格区域,把党建、维稳、综治、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计划生育、信访等社会管理工作落实到网格,形成了“网中有格、格中定人、人负其责、专群结合、各方联动、无缝覆盖”的工作格局,以此建立社情民意收集反馈机制和社会矛盾多元调解机制。关于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创新社会管理,下列哪一说法是不准确的?

- A. 社会管理创新主要针对社会管理领域的重点人群、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
- B. 大调解格局是一种社会矛盾多元调解机制
- C. 社会管理创新要求建立以法律手段为主体,多种手段协调配合的管理和控制体系
- D. 社区网格与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法律地位一样,属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答案:D。

第三章 执法为民

第一节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内涵

考点: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内涵

命题题眼

1.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

执法为民的基本含义是,立法机关的立法活动、行政机关的执法活动、司法机关的司法活动等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活动,都必须以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反映广大人民的意志与愿望,体现广大人民的情感与要求,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正当利益,为人民群众有效地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国家和社会管理,自主地从事各种正当的经济、社会、文化活动,合理地追求生存和生活状态的改善,提供法律上的支持与保护。与此同时,引导和帮助人民群众学法用法、遵纪守法,使人民群众逐步熟悉和适应法治环境,学会在法治条件下处理各种事务的本领,从容自如、有尊严地生活在社会主义法治社会之中。执法为民的实质就是法治为民。

2. 执法为民体现了党的根本宗旨和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

(1)执法为民是党的根本宗旨在法治事业中的具体贯彻。

(2)执法为民是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的必然要求